

#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（草案）

## 重要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

項次	修訂條文(修訂後, 114學年)	現行條文(修訂前, 113學年)	說明
肆、一、	<p>一、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、科、系、所者，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、科、系、所者。 音樂班 A 組資格說明如下： .....</p> <p><u>(五)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、科、系、所（音樂類）。</u></p> <p><u>(六)依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。</u></p> <p><u>(七)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、科、系、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。</u> 前開(四)至(七)限以音樂演奏、演唱、作曲或指揮等技術實作性課程為主要學習內容者。 A 組資格之認定，依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之認定為準；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。</p>	<p>一、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、科、系、所者，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、科、系、所者。 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： .....</p>	<p>1. 依「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修訂。</p> <p>2. 考量當前多元的教育型式，將不屬於傳統音樂班之藝術相關領域課程、班級、藝術相關系所、實驗教育之學生納入 A 組定義，其資格認定：限以專業音樂演出技巧為主要學習內容者，大專以下由學校所屬教育局(處)審認、大專組由各校審認。</p>
肆、四、	<p>四、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，<u>具 A 組資格</u>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，A 組除全為音樂班<u>具 A 組資格</u>（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—1.2.3.4）之學生參賽外，若混合組隊，<u>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</u></p> <p><u>(一)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/3。</u></p> <p><u>(二)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具 A 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/3以上。</u></p> <p><u>前開(一)及(二)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，不包括候補人員；倘計算結果有小數，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(以國樂合奏國小 A 組為例：1. 以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/3之混合組隊參賽，如參賽學生20人，A 組學生至少應有7人；2. 以參加比賽之 A 組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/3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，如 A 組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5人，參加比賽之 A 組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4人)。</u></p> <p>.....</p>	<p>四、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，A 組除全為音樂班（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、1.2.3.4）之學生參賽外，若混合組隊，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/3，或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/3以上。.....</p>	<p>1. 依「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修訂。</p> <p>2. A 組團隊成員比例計算，如遇小數點應採用無條件進位到整數，並以正式演出人員計算避免爭議，以資明確。</p>

項次	修訂條文(修訂後, 114學年)	現行條文(修訂前, 113學年)	說明
肆、 九、	<u>九、團體項目各類別之各組別若未超過3隊(該組別北、南、東三區合計未超過3隊), 參賽隊伍得函報本局同意後免參加初賽, 逕取得代表權參加全國決賽。</u>	(本項增訂)	1. 依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規定, 本市得自訂決賽晉級規則。 2. 倘初賽團體項目, 報名隊伍在3隊以下, 且隊伍初賽成績達80分(甲等)以上者, 即確定該隊伍可取得本市代表權; 考量本比賽賽程冗長, 易與各校校際及校內重大活動互相衝突, 爰增列相關晉級規定, 若符合所列晉級條件, 可申請由本局審酌隊伍歷年參賽表現, 經本局同意後, 免參加初賽, 直接晉級決賽。
伍、 一、	(七)室內樂合奏: ……得增報1人 <u>2人</u> 為候補人員。 … (九)絲竹室內樂……得增報1人 <u>2人</u> 為候補人員。	(七)室內樂合奏: ……得增報1人 為候補人員。 … (九)絲竹室內樂……得增報1人 為候補人員。	1. 依「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修訂。 2. 室內樂合奏、絲竹室內樂之候補人員由1人增加為2人, 以增加參賽人員臨時替換的彈性。
伍、 二、	(三)中提琴獨奏: 國小 A 組 <u>V</u> , 國小 B 組 <u>V</u> 。	(本項增訂)	1. 依「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修訂。 2. 配合決賽新增項目。
捌、 一、 (二) 1.	<u>(9)團體項目各類別之各組別若參賽團體未超過3隊(該類組北、南、東三區合計未超過3隊), 函報本局申請直接晉級決賽, 並經本局同意免參加初賽者。</u>	(本項增訂)	同項次肆、九、之說明。
捌、 六、	(一)團體組: 以評審5人分數 <u>全部評審分數</u> 平均計算。  (四)團體組若有評審缺席或迴避, 評分方式由4位評審平均成績產生第5成績後 <u>以出席且無迴避之評審平均成績產生缺位評審之成績後</u> , 再做總平均計算…	(一)團體組: 以評審5人分數平均計算。  (四)團體組若有評審缺席或迴避, 評分方式由4位評審平均成績產生第5成績後再做總平均計算…	1. 團體組比賽評審人數不限於5人。 2. 酌修文字, 以符合實際情況。
壹 拾、 一、	一、應服從大會之評判, 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: <u>一須以書面提送大會; 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,</u> <u>(一)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。</u> <u>(二)個人項目則限由參賽者本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。</u>	一、應服從大會之評判, 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, 須以書面提送大會; 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, 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, 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。申訴事項, 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, 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(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	1. 依「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修訂。 2. 新增個人項目申訴事項得由參賽者本人提出。 3. 新增需涉及事後調查的申訴事項提出時限。

項次	修訂條文(修訂後, 114學年)	現行條文(修訂前, 113學年)	說明
	<p>申訴事項…(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, 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<u>場次結束後30分鐘內為之</u>), 逾時不予受理。<u>惟前開申訴事項涉及需事後調查始得確認事證者, 得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提出, 並應說明理由或附具初步相關證據提報予教育局, 由教育局視情節決定是否受理。……</u></p>	<p>出申訴, 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), 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藝術性及學術性者, 不得提出申訴。……</p>	
<p>壹拾、三、(十五)</p>	<p><u>(十五)為維護舞臺安全, 參賽團隊(者)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(包括水)之容器、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(例如水瓶、水杯、水箱及水鏟等); 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、煙霧、乾冰、煙火、爆裂物等任何特殊效果。本規定不開放申請例外, 違反者大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。</u></p>	<p>(本項增訂)</p>	<p>1. 依「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修訂。 2. 配合演藝場館共通之使用規定, 明定演出期間禁止攜帶含水、易燃液體及使用明火等。</p>

◎詳請參閱實施計畫